

附件

重要湿地修复方案编制指南

2022年12月

目录

第一部分总则	1
第二部分编制大纲	5
1 方案概要	5
2 建设条件	6
3 必要性与可行性	7
4 修复目标	8
5 修复方案及进度安排	9
6 保障措施	11
7 成效分析	12
8 附表和附件	13
9 附图	14

第一部分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重要湿地修复方案的编制，保证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和规范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重要湿地修复方案编制指南》（以下简称《编制指南》）。

第二条重要湿地修复方案是针对重要湿地存在的生态退化等问题而组织编制的一定时期内重要湿地修复的总体方案。重要湿地内的所有修复项目应当按照总体方案进行布局实施。

第三条《编制指南》适用于纳入名录管理的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修复方案的编制，一般湿地修复方案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重要湿地修复方案应针对区域湿地资源特点、面临的主要问题，以国土三调及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为基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等充分衔接，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坚持系统治理理念，从满足湿地修复实际需求出发进行编制，并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重要湿地修复方案应合理安排工作任务和任务量，并按规定进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

第五条重要湿地修复方案的深度应符合相关规定，达到可操作、可实施的要求。涉及河流湖泊的不得影响防洪和供水安全。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的，应符合相应规定和要求。涉及的基本术语应符合相关标准和习惯用法，对内容有重要影响的术语，应给出必要的定义或解释说明。

第六条重要湿地修复方案应根据湿地类型，由重要湿地所在

县（市、区）及以上地方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含重点国有林区森工企业、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等，下同）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编制。

第七条 国际重要湿地修复方案由所在县（市、区）及以上地方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含国务院有关部门直接管理的直属单位，下同）征求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¹意见并形成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经现地审核、专家论证等，且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由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省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送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材料包括：

- （1）申报文件；
- （2）国际重要湿地修复方案及编制说明；
- （3）省级审核意见。

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修复方案由所在县（市、区）及以上地方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经现地审核、专家论证等，且征求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后，由省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国家重要湿地修复方案报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重要湿地修复方案批准后，所有修复须按照重要湿地修复方案，紧急情况可根据情况特殊处理。若因自然原因或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防灾减灾等原因导致区域湿地修复方案发生变化的，应编制短期或区域性修复方案，按要求报送原修复方案批准

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及部门意见，有关部门指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

机关批准。

第九条 国际重要湿地修复方案到期后，经所在县（市、区）及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组织自查、省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核验收，将合格的报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根据省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申请组织验收，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验收合格后依法公开修复情况。验收不合格的，由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修复方案到期后，经所在县（市、区）及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组织自查后，由省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属于国家重要湿地的应报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验收不合格的，由省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条 重要湿地修复方案提交的装订形式依次为封面、编制单位职签页、编制人员名单页、前言、目录（二级以上）、正文、附表、附件、附图。上报重要湿地修复方案纸质材料 3 份，电子文件 1 份。

第十一条 重要湿地修复方案封面内容包括方案名称、编制单位（加盖公章）和日期；职签页内容包括方案名称、编制单位、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章）、编制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签章）、项目负责人（签章）等。

第十二条 重要湿地修复方案的章节编号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级宜小于 4 级，一级标题用 2 号黑体或宋体加粗，二级标题用 3 号黑体，三级标题用小 3 号楷体，四级标题用 4 号宋体加粗或仿

宋加粗,正文用 4 号宋体或仿宋体。宜用 A4 标准白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附表和附图宜用 A4 或 A3 标准白纸宋体或仿宋字体印制。

第十三条重要湿地修复方案的附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地理要素表示方式和注记要素等应符合国家和林草行业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第二部分编制大纲

1 方案概要

1.1 方案名称

*****重要湿地修复方案。

1.2 主管部门

重要湿地的主管部门全称。

1.3 实施单位

重要湿地修复方案实施单位的全称、所在地址及法定代表人。

1.4 编制单位

重要湿地修复方案编制单位的全称。

1.5 主要生态问题

系统梳理重要湿地面临的主要生态问题。

1.6 修复目标

修复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两个方面的内容。

1.7 编制依据

包括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相关规划等。

1.8 建设内容及规模

重要湿地修复的具体建设内容以及相应的建设规模，分项目类型描述。

修复规模的面积单位采用“公顷”或“万公顷”（下同），其他建设规模单位参考国家和林草行业有关要求。

1.9 建设期限

重要湿地修复方案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

2 建设条件

2.1 基本情况

2.1.1 自然概况

包括重要湿地区域地理位置、地形地貌、气候、土壤、水资源条件和承载能力等自然概况。

2.1.2 湿地资源

包括湿地类型和面积、主要保护对象、湿地生态系统价值及功能、水系水源、湿地植物与植被、湿地野生动物等。

2.1.3 社会经济

重要湿地涉及的县（区）、乡镇、人口情况以及社会生产总值、城乡居民收入、区域交通等社会经济资料。

2.2 项目实施情况

重要湿地近五年以来已实施的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建设情况，修复的成功经验和存在问题。

2.3 管理基本情况

重要湿地的管理机构、人员构成、制度建设、相关规划等方面的具体情况。

2.4 主要生态问题

系统梳理重要湿地存在的生态问题并分项阐述问题产生的原因，例如生物多样性丧失、外来物种入侵、重要物种栖息地退化、水文条件恶化、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污染、生产建设活动侵占等。

3 必要性与可行性

3.1 必要性分析

针对重要湿地修复实际需求和保护物种及其栖息地的影响，有针对性分析重要湿地修复的必要性。

3.2 可行性分析

从政策需求、规划协调、实际需要、技术可行、制度支撑、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分析。

4 修复目标

包括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两个方面的内容，目标要有具体的量化修复指标。

总体目标：立足重要湿地所在区域的自然经济状况和湿地生态系统存在的主要问题，确定重要湿地修复的指标，明确湿地修复的主攻方向和目标任务，解决重要湿地生态系统退化的问题。

年度目标：根据重要湿地修复方案的目标和任务，确定每个年度目标。

5 修复方案及进度安排

5.1 修复地点

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基础上开展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版，描述重要湿地修复的具体图斑地点，边界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若重要湿地为自然保护地，概述修复地点在自然保护地功能分区中的位置。

5.2 修复内容及措施

详细描述各修复图斑的主要内容及规模，修复主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湿地水源保障：生态补水、水系连通、自然湿地岸线维护等。

（2）湿地植被修复：红树林恢复、滩涂植被恢复、沼泽植被恢复、水生植被恢复等。

（3）湿地污染治理：改善湿地水质、土壤环境治理等。

（4）栖息地生境修复：地形地貌修复、栖息地恢复等。

（5）有害生物防治：疫源疫病监测、外来入侵物种防治等。

（6）水生生物养护：资源监测、增殖放流等。

（7）干扰及成效监测：外界干扰监测、修复成效监测等。

5.3 进度安排

5.3.1 准备阶段

重要湿地修复方案批复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成立领导小组、制定方案实施的工作计划，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5.3.2 实施阶段

依照批复的修复方案，制定工作计划，编制项目施工方案，

抓好项目实施，同时做好自查评估工作。

5.3.3 验收阶段

方案到期后，按程序做好验收和公示。

5.3.4 监测管护阶段

重要湿地修复后应加强监测管护，开展监测评估和适应性管理工作，及时发现生态风险、调整措施，保护修复成果、总结成功经验。

5.4 技术支持

确定为重要湿地修复方案提供技术支持的单位、技术支持方式，以及技术支持的主要内容等。

6 保障措施

6.1 政策保障

6.2 组织保障

6.3 技术培训

6.4 监测评价

7 成效分析

7.1 生态效益

7.2 社会效益

7.3 经济效益

8 附表和附件

8.1 现状统计表

- (1) 重要湿地各类湿地资源统计表；
- (2) 修复地点湿地资源统计表；

8.2 附件

- (1) 与修复方案有关的专题调查报告的相关部分内容等；
- (2) 重要湿地管理机构法人证书；
- (3) 修复地点土地权属证明或相关协议；
- (4) 其他。

9 附图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版，制作相应的附图。

- (1) 重要湿地位置图；
- (2) 重要湿地范围图；
- (3) 重要湿地功能分区图（若重要湿地为自然保护地）；
- (4) 重要湿地植被类型分布图；
- (5) 重要湿地保护动植物分布图；
- (6) 重要湿地修复地点布局图（具体到图斑）。